

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报表目录

一、部门自评报告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

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 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30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括	1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1
(一)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1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
(一) 部门决算情况	2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3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1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3
(一) 项目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3
(二) 项目 2 业务费	17
五、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5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5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5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甘南州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1、审判法律规定由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2、审判法律规定由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 3、依照法律规定,提审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4、审理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5、受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对其确有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 6、依法审判由州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 7、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 8、依法审理减刑和假释案件。
- 9、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 10、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审判工作经验,提出解决办法和意见;参与地方立法活动,组织汇总相关法律草案的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综合指导全州各级人民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 11、依法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应由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州外省外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统一领导全州法院执行工作。
- 12、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依法决定国家赔偿,受理赔偿案件。
- 13、对州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

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培训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州主管部门管理全州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14、负责本院并领导下级人民法院的业务监察工作。

15、管理全州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物资装备和枪支弹药。

16、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17、管理州中级人民法院直属的社会团体。

18、领导全州各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19、承办其它应由州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办理的工作。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甘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设 17 个内设机构, 设有政治部、刑一庭、刑二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执行局、行政庭、审判监督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法警支队、立案庭、办公室、研究室、监察室、技术处、翻译科 17 个庭室, 机关党总支下设四个党支部。院共有干警 71 名,其中中央政法编制 71 人, 实有人数 71 人, 其中公务员 59 人。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 号文件精神, 按照真实准确、客观公正、突出重点的要求, 我院全面开展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

1、高度重视, 严格落实自评责任

我院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 把绩效管理作为深化机关效能、提升管理水平的重要载体。院主要领导亲自听取汇报, 分管院领导对绩效自评工作作出明确要求, 同时成立院绩效自评工作小组, 进一步明确落实责任分工, 分解细化指标,

加强督促检查，确保绩效自评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2、明确方向，理清绩效评价思路

我院多次召开绩效自评工作会议，认真结合预算项目制定实施方案，确定绩效自评指标体系，会同院机关相关处室及基层人民法院对绩效自评指标进行完善修正，确保绩效自评客观公正、真实准确。

3、认真开展，严把绩效自评质量

严格按照“谁支出、谁自评”、“谁分配、谁审核”的原则，对部门预算资金的使用进行审核、整理、分析、评价，对绩效自评表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严格把关。在全面完成全年各项工作的基础上，围绕年度总体目标，对纳入自评范围的1家单位和2个预算项目，通过座谈、收集资料，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运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根据年度实际完成情况真实、完整、合理的进行打分评价，做到科学量化、如实反映。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1年度，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13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07.8万元，项目支出529万元。经调整，单位全年预算数资金总额为3885.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99.77万元，项目支出886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预算，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2908.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67.87万元，项目支出841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75%，年末项目结转结余资金为976.90万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度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最终得分为 89.8 分，评价结果为“良”。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中各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所示。

1、整体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13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07.8 万元，项目支出 529 万元。经调整，单位全年预算数资金总额为 3885.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99.77 万元，项目支出 886 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预算，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 2908.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67.87 万元，项目支出 841 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75%，年末项目结转结余资金为 976.90 万元。该部分总分 10 分，得分 7.5 分，得分率为 75%。

2、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权重）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部门管理	20	17.8	89%
履职效果	50	47	94 %
能力建设	10	8.5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	90%
合计	90	82.3	91%

预期目标：

1、目标一

履行法定职责，维护社会安定。我院 2021 年度受理各项案件 615 件，结案率达到 90.24%。

实际完成情况：我院 2021 年度受理各项案件 615 件，结案数 555 件,结案率

达到 90.24%，单位职能得到充分发挥。

2、目标二

预期目标：保障案件审判、执行工作经费及装备配备。

实际完成情况：落实全省法院“基层基础建设年”安排部署，建成“六专四室”；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保证办案经费及时拨付。

3、目标三

预期目标：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优化资源配置，节约社会成本

实际完成情况：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规范，保障了我院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充分发挥了法院在社会管理中的职能作用。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部门管理

根据《2021年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之下共设置6个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20分，自评得分17.8分，得分率为89%。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图所示：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69%	2	1.4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5%	2	1.9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50%	2	1.5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11%	2	2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1.8	9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1.8	9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1.8	9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1.8	9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2	2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较健全	2	1.8	90%

合计	20	17.8	89%
----	----	------	-----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基本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1年度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2999.77 万元，实际支出数 2067.87 万元，预算执行率 69%，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4 分，得分率为 7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项目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1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886 万元，实际支出数 841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5%，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95%。

“三公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反映三公经费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1 年度我院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厉行节约的规定，对“三公”经费进行控制，“三公经费”预算数 54.47 万元，实际支出数 27.12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50%，控制率在 100%以内，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

结转结余变动率：该指标反映本年度结转资金相比上年度结转资金的增减程度，2020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1099.86 万元，2021 年度结转 976.89 万元，2021 年财务管理制定了多个相关财务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大额资金均由党委会研究通过后使用。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单位制定了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诉讼费管理办法、案件款管理办法等共 4 个资产管理办法该指标权重 2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资金使用规范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资金支出是否规范，20210 年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政府采购规范性：2021 年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基本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1 年我院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制定了《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并严格执行。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反映单位实际人数占编制人数的比重，本年在职人员 71 人，编制人员 84 人，人员未超编，人员管理较为规范，单位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能够有效控制。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单位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长效，我院针对重点工作，编制《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院规章制度汇编》，共收集整理编制 38 余项规章制度，涉及党建，培训、总务等各方面，有效推动分院各项工作规范化开展，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2、履职效果

一级指标履职效果下设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和社会影响 3 个二级指标、9 个三级指标，下面将逐一进行分析。

(1) 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而设置，指标权重合计 30 分，

自评得分 28 分，得分率为 93%。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受理各项案件	≥500 件	615	10	10	100%
结案率	≥85%	90.24%	10	10	100%
案件法定期间办结率	=100%	100%	5	5	100%
年度预算控制率	=100%	75%	5	3	60%
合计			30	28	93%

根据我院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设置各重点业务的产出指标，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各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产出数量指标：与办案相关的必要支出费用得到保障，在执行过程中保障了各类案件在审理过程中的各项支出费用及时到位。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产出质量指标：严格法定审限内结案，无积案堆案，结案率达到了 90.24%。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产出时效指标：满足辖区居民司法诉求，实现法定时间结案。指标分值 5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产出成本指标：2021 年我院严格贯彻过紧日子方针，通过优化保障管理方式，培养节俭文化，在提高服务质量水平的同时，降低各项开支，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安排内，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2) 部门效果目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执行案件结案率	≥85%	85.00%	6	5	83%
社会效益-营商环境改变	好	好	4	4	100%
合计			10	9	90%

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两部分。总分值 10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 90%。

经济效益主要为执行案件数和执行金额到位率，社会效益指标下设结案率、法制宣传次数等方面，我院 2021 年共受理执行案件执结率 83%。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83%。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重要论断，聚焦企业发展需求，保持与企业经常性联系，为企业转型升级提供法律服务；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切实加强涉企案件审判执行力度，鼓励公平竞争、诚信交易。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3) 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包括单位获奖情况和违法违纪情况两个指标。本项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单位获奖情况	>=2 项	3	4	4	100 %
违法违纪情况	0	0	6	6	100 %
合计			10	8	80 %

单位获奖情况：2021 年度，单位获奖 3 个。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价标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违法违纪情况：2021 年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该指标权重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3、能力建设

根据《2021 年度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 5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

计 10 分，自评得分 9.3 分，得分率为 93%。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一般	2	1	50%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	规律	按计划开展	2	2	1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100%	85%	2	1.7	85%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完备	2	2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完备	2	1.8	90%
合计			10	8.5	85%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明确完整、内容全面可行，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和市委关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安排部署，跟班先进找差距等做法，但与规定还有差距。该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50%。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以党史学习教育为抓手，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党员从百年党史中汲取奋进力量，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落实全省法院“基层基础建设年”安排部署，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开展智慧法庭建设，建成“云上法庭”、远程提审和在线调解等平台；安装审务督察系统，审判全流程监管更加透明。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7 分，得分率为 85 %。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大力加强短期岗位培训，参加、举办了刑事、民事、行政、执行、信访和综合等各类业务培训班 10 次；提前完成专项培训任务，经过几年的教育培训工作，提高了法院干部队伍的学历层次和业务素质，进一步强化了法官的职业素养，提升了法官的庭审驾驭能力、裁判文书制作能力和法律适用能力。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档案管理工作完成较好，档案收集、档案保管方面管

理到位，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4、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2021 年度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一级指标服务满意度下设 2 个二级指标，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内部干警满意度	>=95%	98%	5	5	100%
外部群众	>=95%	96%	5	4	80%
合计			10	9	90%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根据绩效目标 设置和完成情况，基本没有偏离。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 2 个，当年项目年初预算数 886 万元，全年预算数 996 万元，实际支出数 841 万元，执行率 100%。通过自评，有 2 个项目结果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 项目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 720 万元，全年执行数 67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满分 10 分，得分 9.4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自评价得分 92.4 分，自评结果为“优”。

本项目 2021 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主要

用于支付两庭建设装修款和设备购置等。运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提高了办案经费保障水平，加强了队伍管理。与预期的预算计划完全一致。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产出指标为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21个。

二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500 件	615	15	14	93.33%
质量指标	>=85%	98.00%	15	15	100%
时效指标	及时	及时	12	11	91.67%
成本指标	真实有效	真实有效	8	7	87.5%
经济效益指标	规范	规范	10	1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9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10	8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	满意	10	9	90%
合计			90	83	93%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四个二级指标。总分值50分，得分47分，得分率94%。

数量指标下设受理案件数、结案数、维修维护完工情况等，均达到了设定的目标值，共受理案615件，审（执）结555，结案率90.24%，维修维护全部完工，该指标分值15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14分，得分率为93%。

质量指标下设结案率、验收合格率，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15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100%。

时效指标下设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案件法定期限内办结数量、办案经费支出及时性，2021 年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妥善解决民商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加强行政审判工作，促进法制政府建设；办案经费支出及时。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12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1 分，得分率为 91.67%。

成本指标下设装修超是否超预算等指标、资金支出真实有效性，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8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7 分，得分率为 87%。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受理案件数	>=500 件	615	5	5	100%
结案数	>= 425 件	555	5	5	100%
装修完工	完工	完工	5	4	80%
结案率	>=85%	98.00%	5	5	100%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5	5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100%	5	5	100%
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	3	75%
案件法定期限内办结数量	100%	100%	4	4	100%
办案经费支出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	4	100%
装修未超预算	低于	接近	4	3	75%
资金支出真实有效性	真实有效	真实有效	4	4	100%
合计			50	47	94%

(2)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三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30分，得分27分，得分率90%。

经济效益下设2个三级，资金使用规范性和财务审核规范性。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社会效益下设3个三级指标，提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单位获奖情况和个人获奖情况。2021年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妥善解决民商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加强行政审判工作，促进法制政府建设；全力破解执行难题，兑现涉诉合法权益，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信任度。2021年度，单位获奖3个，个人获奖6人次。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可持续影响下设法院公信力、资金管理规范性及长效机制和机构健全性3个三级指标，我院审判执行工作整体水平良好，切实服务群众，保障人民权重利益，人民法院的公信力不断增强。积极购买政府服务创新性高，安保服务质量不断提升。我院狠抓规章制度建设，编制《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规章制度汇编》，共收集整理编制25余项规章制度，涉及政务、审判执行、队伍管理、行政后勤、综合管理等各方面，有效推动全院各项工作规范化开展，进一步发挥了制度监督约束效能，规范了管理行为。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8分，得分率为8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5	5	100%
财务审核规范性	规范	规范	5	5	100%
提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4	3	75%
单位获奖情况	>=2	3	3	3	100%
个人获奖情况	>=5	6	3	3	100%

法院公信力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4	3	75%
资金管理规范性及长效机制	规范	规范	3	2	67%
机构健全性	健全	健全	3	3	100%
合计			30	27	90%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当事人满意度程度和本院干警满意度。2021年，我院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分管院领导的悉心指导下，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以社会责任为目标，忠实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书写了本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通过满意度调查，当事人对法院工作满意，干警对单位工作满意，达到了目标值。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9分，得分率为9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二) 项目 2- 业务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全年预算数 166 万元，全年执行数 16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业务费自评价得分 92 分，自评结果为“优”。

本项目 2021 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业务费主要用于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之内及制定管辖的案件调查、取证、送达、调

解、审判、合议、裁判、再审及执行等办案相关的业务费用、主要开支办公费、邮电费、通讯费、劳务费、物业管理费等。与预期的预算计划完全一致。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产出指标为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22个。

二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500 件	615	17	17	100%
质量指标	>=85%	90.24%	13	13	100%
时效指标	及时	及时	12	10	83.33%
成本指标	真实有效	真实有效	8	8	100%
经济效益指标	规范	规范	10	8	8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9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10	8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	满意	10	9	80%
合计			90	82	91%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四个二级指标。总分值50分，得分48分，得分率96%。

数量指标下设受理案件数、结案数、均达到了设定的目标值，共受理案615件，审（执）结555，结案率90.24%，该指标分值17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17分，得分率为100%。

质量指标下设结案率、验收合格率，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13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3 分，得分率为 13%。

时效指标下设维修维护完工及时性、案件法定期限内办结数量、办案经费支出及时性，2021 年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妥善解决民商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加强行政审判工作，促进法制政府建设，办案经费支出及时、维修维护完工及时。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12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88%。

成本指标下设购买服务成本控制情况、业务费总额控制率，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8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8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受理案件数	>=500 件	615	5	5	100%
结案数	>=425 件	555	6	6	100%
购置完成数	完成	完成	6	6	100%
结案率	>=90%	90.24%	6	6	100%
验收合格率	合格	合格	7	7	100%
完工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	3	75%
案件法定期限内办结数量	100%	100%	4	3	75%
办案经费支出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	4	100%
购买服务成本控制情况	定额标准内	定额标准内	4	4	100%
业务费总额控制率	=100%	=100%	4	4	100%
合计			50	48	96%

(2)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三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30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83%。

经济效益下设 2 个三级，资金使用规范性和财务审核规范性。该指标分值

10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8分，得分率为80%。

社会效益下设3个三级指标，提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单位获奖情况和个人获奖情况。2021年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妥善解决民商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加强行政审判工作，促进法制政府建设；全力破解执行难题，兑现涉诉合法权益，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信任度。2021年度，单位获奖3个，个人获奖6人次。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9分，得分率为90%。

可持续影响下购买服务创新性、资金管理规范性及长效机制和机构健全性3个三级指标，我院积极购买卷宗外包服务、保安外包服务、绿化外包服务等，环境质量不断提升。狠抓规章制度建设，编制《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规章制度汇编》，共收集整理编制24余项规章制度，涉及政务、审判执行、队伍管理、行政后勤、综合管理等各方面，有效推动全院各项工作规范化开展，进一步发挥了制度监督约束效能，规范了管理行为。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8分，得分率为8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5	4	80%
财务审核规范性	规范	规范	5	4	80%
提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4	3	75%
单位获奖情况	≥2	3	3	3	100%
个人获奖情况	≥5	6	3	3	100%
购买服务创新性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4	3	75%
资金管理规范性及长效机制	规范	规范	3	2	67%
机构健全性	健全	健全	3	3	100%

合计	30	25	83%
----	----	----	-----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当事人满意度程度和本院干警满意度。2021年，我院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分管院领导的悉心指导下，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以社会责任为目标，忠实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书写了本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通过满意度调查，当事人对法院工作满意，干警对单位工作满意，达到了目标值。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9分，得分率为9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业务费没有偏离绩效目标。

五、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结果的运用，督促做好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并进行认真整改，确保本单位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单位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提高预算水平，增强绩效管理的重要依据，单位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2021年度决算中，随同2021年度单位决算同步公开，并将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作为2022年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提高预算编制

质量，加快政府采购实施。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